

证券代码：835526

证券简称：捷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嘉定区大治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卫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354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2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23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3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3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、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3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已作出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3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已作出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3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经营需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3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354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7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嘉源海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捷林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吴卫斌、单永兴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阮何明、陈锦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